

证券代码：833409

证券简称：泉源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21日审议并通过：

（1）任命李灿先生、陈洲华先生、陈杨先生、王磊先生、于淼女士、赵江华先生、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任命李开屏女士、邓春梅女士、杜同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10人，持有公司股份57,186,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6.24%，会议由李灿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一）同意股数57,18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00%。

(二) 同意股数 57,18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李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聘任陈洲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聘任陈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 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聘任于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7,866,000 股，占股份总数 47.08%，会议由李灿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根据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春梅女士、杜同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李开屏女士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开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7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46%，会议由李开屏女士主持。

以上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董事兼董事长李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73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10%，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董事兼总经理陈洲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49%，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6%，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8%，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监事会主席李开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6%，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监事邓春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监事杜同杰男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5%，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陈杨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华为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目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其本届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从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陈杨先生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8-85137773

移动电话：18628211750

传真：028-85130775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6 号火炬大厦 A 座 10F

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yang.chen@qyt1902.com

（三）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重新聘任，杜同杰先生为新任监事，除此以外，其他人员均为连选连任。

二、上述人员的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及聘任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